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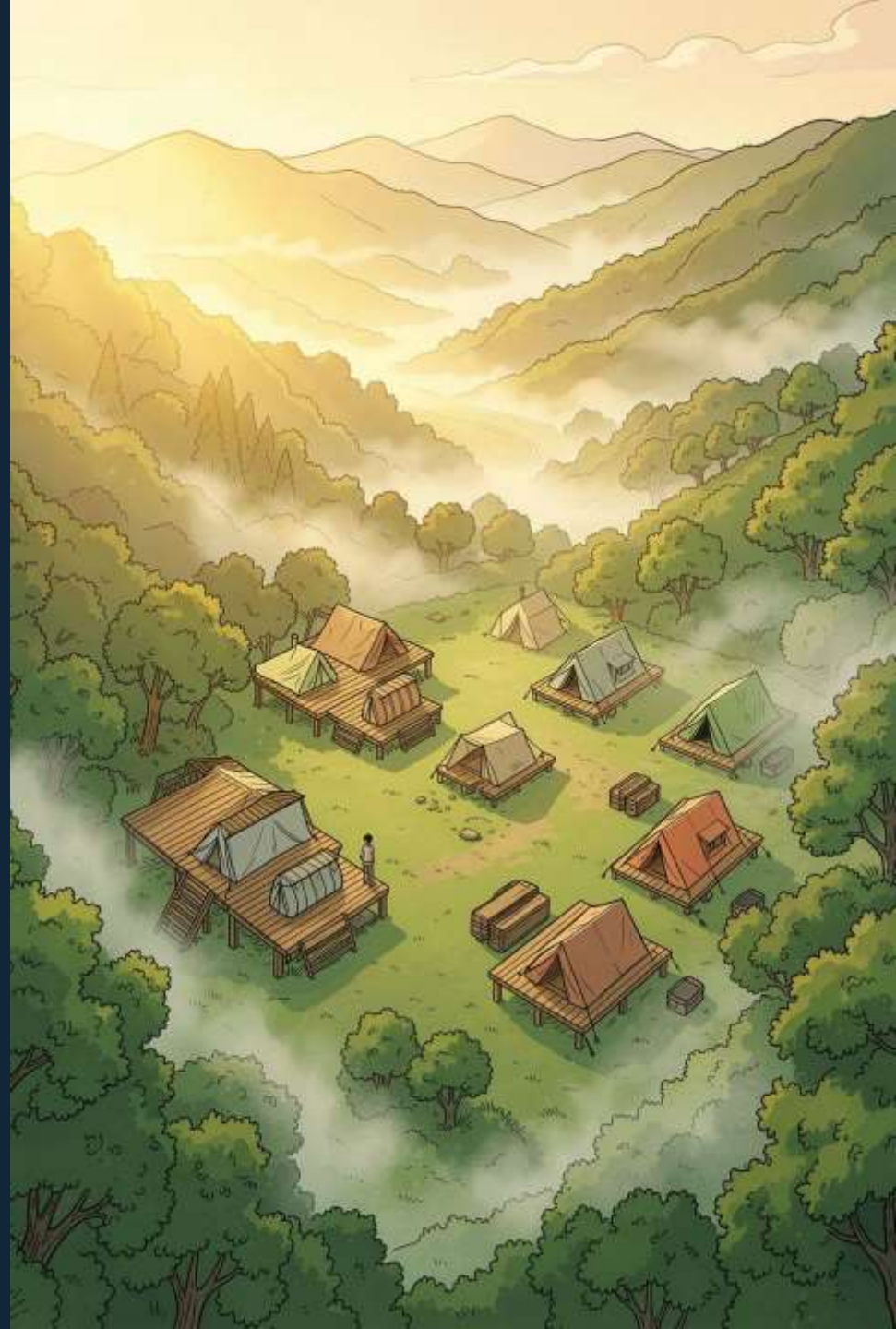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露營場輔導申請課程 第 2 節 (簡易水保版)

露營場水土保持設施規劃要點 與常見退件態樣剖析

多數露營場走的是「簡易」這條路——
這一節就把簡易水保從頭講到尾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對象：露營場業者及一般民眾

課程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 (60 分鐘)



這一節，只講「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露營場規模小、土方少，絕大多數案件走的是簡易程序；把它講透，比講一堆用不到的水保計畫有用

1

我到底該走哪一條？

免送 → 簡易水保申報書 → 水土保持計畫，三層篩子怎麼過

2

簡易水保要交什麼、設施怎麼規劃？

一張申報書 + 四張圖 + 一張數量表；排水、滯洪、沉砂的輕量化作法

3

為什麼會被退？核定後還有什麼要做？

20 個退件態樣，加上開工、變更、完工三個容易失效的關卡

本節議程

- 01 要不要做？為什麼是「簡易」
- 02 申報書的骨架：一表四圖一明細
- 03 水土保持設施規劃要點
- 04 常見退件態樣剖析
- 05 核定之後：開工、變更、完工

※ 土地容許與登記程序請見第 1 節。

01

要不要做？為什麼是「簡易」

- 第一層：有沒有可能連送都不用送
- 第二層：規模夠小，就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第三層：任一項超標，就得回去做完整水保計畫

水土保持法：三個一定要知道的條文

不管走簡易還是計畫，這三條都一樣適用

§4

誰是水土保持義務人？

「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開發、經營或使用者，應依本法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土地的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即為水土保持義務人——不是技師、不是承包商，是你。

§12

什麼時候要「先」擬具水保書件？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各款開發行為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符合規模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但「先核定、後動工」的原則完全相同。

§33

違反了會怎樣？

未先擬具水保書件而擅自開發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或未依規定實施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若有竊占或致生水土流失，另依 §32 移送法辦。

在高雄，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的審查核定機關就是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依審核監督辦法 §5，簡易水保申報書之審查核定，直轄市政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三層篩子：免送 → 簡易 → 計畫

先確認自己落在哪一層，再決定要花多少錢

第一層

免擬具水保書件

審核監督辦法 §4：

- ① 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 ② 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 2.5 公尺以下且長度 100 公尺以下
- ③ 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第二層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審核監督辦法 §3：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水保法 §12 第 1 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 2,000 立方公尺，並符合 §3 所列十二種開發種類與規模者 → 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第三層

水土保持計畫

不符合前兩層者：

土方量達 2,000 立方公尺以上，或任一項開發種類之規模超出 §3 各款上限 → 應提送完整水土保持計畫，並依規定由技師簽證、領施工許可證、繳保證金、由監造技師監造



簡易水保適用的十二種開發種類與規模 (§3)

大前提：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 2,000 立方公尺

款次	開發種類	規模上限	露營場常見對應
一	從事農林漁牧地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	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長度未滿 500 公尺	場內農路、聯外農路
二	從事農林漁牧地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	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1 公頃	★ 營位區整平
三	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基法 §19 採取礦物	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1,000 平方公尺	少見
四	採取土石	土石方未滿 30 立方公尺	少見
五	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公路或農路	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 2,000 平方公尺	既有進場道路改善
六	修建鐵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 2,000 平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其他道路，路基寬度不受 4 公尺限制)	★ 場內車道
七	修建步道	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2,000 平方公尺	★ 場內聯絡通道
八	農業生產、林業經營或畜牧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 1 公頃 (免申請建照者，建築面積以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既有農業設施
九	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 500 平方公尺	★ 管理室、衛生設施
十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	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1,000 平方公尺	場內活動空間
十一	堆積土石	(依前提之土方量認定)	土方暫置區
十二	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未滿 1,000 平方公尺	★ 零星整地、鋪面基礎

★ = 露營場常見適用項目。條文全文以主管機關公告版本為準 (114.9.9 修正第 3、19 條)。

實例試算：0.6 公頃露營場，能不能走簡易？

把自己的案子逐款代進去，一款一款核

項目 A

營位區整平

面積 7,00 m²

→ §3 第 12 款「其他開挖整地作業」，未滿 1,000 m² ✓

項目 B

管理室 + 衛生設施

建築面積 168 m² + 周邊整地 190 m²

合計 358 m² → §3 第 9 款，未滿 500 m² ✓

項目 C

場內聯絡通道

寬 3 公尺、開挖整地面積 620 m²

→ §3 第 7 款「修建步道」，皆未滿門檻 ✓

項目 D

既有進場道路改善

拓寬路基總面積 940 m²

→ §3 第 5 款，未滿 2,000 m² ✓

土方檢核

挖方 + 填方加計總和

挖 780 + 填 610 = 1,390 m³

→ 未滿 2,000 m³ ✓

結論

四款全部符合

逐一勾選四種開發種類，

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辦理 ✓

三個最容易破功的地方

- ① 只核了土方總量，忘了「每一款開發種類的規模」也要各自符合——任一項超標，全案就得改提水保計畫。
- ② 把鋪面基礎、擋土牆基礎的開挖忘了計入土方；營位鋪面整地往往比想像中多。
- ③ 管理室基地整地面積漏算——§3 第 9 款是「建築面積 +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 500 m²，不是只算建築面積。

走簡易，省掉的是什麼？沒省掉的又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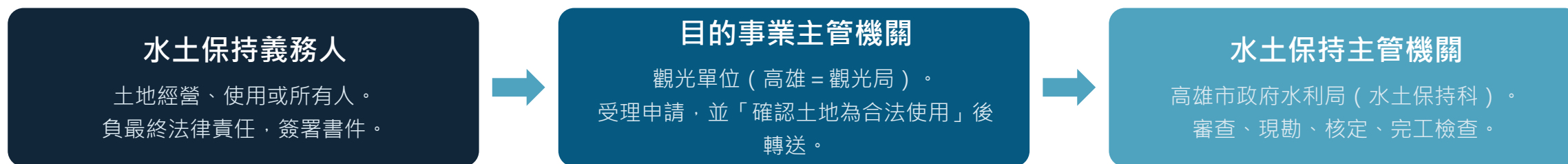
這一頁請仔細看——很多業者以為「簡易」=「什麼都不用做」，那是誤解

程序環節	水土保持計畫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法令依據
書件份數	6 份 + 主管機關要求抄件	6 份 + 主管機關要求抄件 (相同)	\$6
受理與轉送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相同	\$6、\$7
技師簽證	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及規模者應簽證	格式未設技師簽證欄，多免簽證； 如屬指定規模仍應簽證 (未簽證不予受理)	水保法 \$6 \$10 I(4)
審查時程	自繳審查費之日起 30 日內核定 (得延長一次，最長 30 日)	相同	\$14
施工許可證	核定後應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 以「簡易水保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	\$22 III
申報開工	核定後 3 年內申領許可證並申報開工	★ 核定後 1 年內申報開工 (逾期失效)	\$22、\$31-1
水土保持保證金	依核定通知繳納	依核定時主管機關通知；免繳納者免附繳納通知單	\$7 III(2)
監造技師	應由承辦監造技師監造並製作監造紀錄	★ 完工檢查紀錄表「承辦監造技師」欄無需填寫	\$25、格式備註
完工程序	完工申報 → 30 日內完工檢查 → 核發完工證明書	★ 完工檢查合格，得免核發完工證明書	\$32、\$33

★ = 簡易水保與水保計畫的關鍵差異。開工前豎立界樁與施工標示牌 (\$23)、依核定內容施工與變更設計 (\$19、\$20) 兩者一律適用。

送審路徑與角色分工

簡易水保不能自己送水利局——一定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應檢附文件（§6 第 1 項）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6 份 + 主管機關要求之抄件份數，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擬具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申請文件 露營場即為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之申請或許可文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 各 1 份；無需者免附（露營場未達環評門檻者免附）

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 1 份；無需者免附（簡易水保案件通常免附）

審查核定後會收到什麼？（§7 第 3 款）

核定本 1 份給水土保持義務人、3 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附「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1 份（免繳納者免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再將核定本 2 份送交義務人。

三個期限，錯過就前功盡棄

簡易水保案件最常出事的不是技術，是「忘記時間」

30 日

審查核定期限

自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核定；
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 30 日。
經審查需修正者，自收到修正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查。

§14

1 年

申報開工期限

水保計畫得以簡易水保申報書代替者，其施工許可證得以
「簡易水保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並應於核定後 1 年內申報開工。
無法如期者，應於期限屆滿 10 日前申請展延，以 2 次為限、每次不超過 6 個月。

§22 III、IV

核定期限內

完工期限

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 10 日前申請展延；
展延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
且不得逾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開發期限。

§34

逾期的後果是「失效」，不是「補件」(§31-1)

未於 §22 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自發生之日起，原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已核發之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一併失效。核定後一年內若還沒動工，務必先申請展延。

02

申報書的骨架：一表四圖一明細

- 簡易水保不是「薄一點的水保計畫」，而是另一套書圖
- 四張圖說有固定的必載內容，少一項就是退件
- 數量明細表是全案的骨幹，所有圖說都要對得上

簡易水保申報書該有什麼？

依申報書格式備註，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表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本文

勾選開發種類、填寫各項開發規模、挖填方總和；
附款或注意事項、機關用印欄由主管機關填註。

圖①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標示基地位置、地段地號、與周邊道路及水系之關係；
建議以地籍套繪圖為底圖。

圖②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必含四要素：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

圖③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

施工期間之臨時排水、臨時沉砂、土方暫置、
邊坡保護等配置。

圖④

構造物示意圖

排水溝、沉砂池、擋土牆等之斷面與尺寸示意；
須能看出型式與量體。

明細

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

欄位：項次 / 設施名稱 / 位置或編號 /
設計數量 / 設計尺寸 / 備註。

道路類案件另須加附：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與數量等。另主管機關得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申報書本文怎麼填？

看起來只是一張表，卻是全案「適用資格」的證明

開發種類與開發規模欄

- 逐一勾選本案涉及的開發種類（可複選）
- 每一種類都要填對應的規模數字：
 - 修築農路 → 路基寬度、長度
 - 整坡作業 → 開挖整地面積
 - 開發建築用地 → 建築面積、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
 - 採取土石 → 土石方
- 最後填「挖、填方總和」（立方公尺）

格式備註二的兩個重點

- ① 「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 不是「總量不超過」就好，是「每一項都要合格」。
- ② 部分開發種類依格式備註，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32-1（水庫集水區須徵得同意）之適用；基地若在水庫集水區內，送件前務必向水利局確認。

注意事項欄的一句話，決定了第 1 節與第 2 節的連動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換句話說，土地容許那一關沒過，水保這一關根本不會開始審。

「附款或注意事項」欄不是裝飾

核定時主管機關常在此欄加註施工條件（例如：汛期不得施工、應先完成臨時沉砂設施、完工後植生覆蓋率應達規定等）。這些附款與核定內容有同等拘束力，施工時務必逐項落實，完工檢查會逐條核對。

圖① 位置圖 與 圖②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

圖②是全案的核心——四個要素缺一不可

圖①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 標示基地位置、地段地號與申請範圍線
- 標示與聯外道路、鄰近野溪或排水路之關係
- 建議以地籍套繪圖或像片基本圖為底圖，並標註方位與比例尺
- 範圍線必須與露營場核准範圍、與第 1 節的土地使用計畫書完全一致

圖②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四要素

1 挖填土石方區位

標示挖方區、填方區及其面積與深度；與土方計算表對應。

2 排水系統

截水溝、排水溝、跌水、出口位置與流向箭頭；標註斷面編號。

3 擋土構造物

擋土牆、砌石護坡、格框等之位置、延伸長度與編號。

4 土方處理

場內平衡之填方位置，或賸餘土石方之暫置與外運處理位置。

圖② 畫得好不好，看三件事

① 看得出「水往哪裡走」

每一塊鋪面、每一條通道的逕流，都要能在圖上追到一個出口，而出口要接到既有排水路或野溪。

② 看得出「土從哪裡來、到哪裡去」

挖方區與填方區要標面積與深度，並在備註說明場內平衡或外運。

③ 每個設施都有編號

編號要能一路對到構造物示意圖與數量明細表。

比例尺與底圖

簡易水保申報書的圖說雖不像水保計畫有統一圖名與比例尺規定，但仍應清晰可辨、標註比例尺與方位，並以實測或可信之現況地形為底圖。

實務建議：平面配置圖 1/200 ~ 1/600，構造物示意圖 1/20 ~ 1/50。

圖③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 與 圖④ 構造物示意圖

這兩張最常被漏掉，也最常被要求補正

圖③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

施工期間的防災配置，應標示：

- 臨時排水設施（含施工便道兩側）
- 臨時沉砂設施（位置、容量、清淤進出動線）
- 土方暫置區（範圍、高度、覆蓋與擋土方式）
- 邊坡臨時保護措施（覆蓋帆布、打樁編柵等）
- 施工便道位置

露營場施工期多跨汛期，這張圖是主管機關判斷「施工期會不會出事」的依據，不能只寫「依規定辦理」。

圖④ 構造物示意圖

每一種設施至少一張斷面示意，並標註尺寸：

- 排水溝：溝寬、溝深、坡度、材質、是否加蓋與載重
- 沉砂池 / 沉砂滯洪空間：長寬深、有效容積、放流口與溢流口高程
- 擋土構造物：高度、基礎深度、背填排水（排水孔、濾層）
- 跌水與消能設施：落差、消能型式

「示意圖」不等於「隨便畫」——沒有尺寸就無法核算數量，等於數量明細表沒有依據。

一個實務上很有效的作法：把「編號」當成全案的索引

在平面配置圖上把每條排水溝編為 D-1、D-2.....，沉砂池編為 S-1，擋土牆編為 W-1；構造物示意圖的圖名就寫「D-1 排水溝斷面」；數量明細表的「位置或編號」欄填 D-1。三份文件用同一套編號，審查時一眼就能核對，補正次數會明顯下降。

表⑤ 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

全案的骨幹：所有圖說、所有計算，最後都要收斂到這一張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1	截水溝	D-1	48 m	B×H = 0.4×0.4 m，梯形，漿砌卵石	基地上緣，攔截坡面客水
2	排水溝	D-2 ~ D-4	126 m	B×H = 0.3×0.3 m，U 型混凝土	營位區周邊，部分加蓋
3	草溝	D-5	35 m	頂寬 1.2 m、深 0.3 m	通道旁，兼具入滲與景觀
4	沉砂池	S-1	1 座	L×W×D = 5.0×3.0×1.2 m，有效容積 15 m³	設於排水出口前
5	砌石擋土牆	W-1	22 m	H = 1.5 m，含排水孔 @2.0 m	填方區坡腳
6	打樁編柵	P-1	180 m²	樁距 1.0 m，樁長 1.2 m	挖方坡面，配合植生
7	植生（撒播）	V-1	640 m²	草種依現地條件選用	裸露坡面，覆蓋率依規定
8	臨時沉砂設施	TS-1	1 座	有效容積 8 m³	施工期用，完工後轉換

這張表要通過的三個自我檢查

- ① 表上每一列，都能在平面配置圖上找到同編號的東西；反過來也成立（圖上有的，表上都要有）。
- ② 每一個「設計尺寸」，都能在構造物示意圖上量得到。
- ③ 臨時性與永久性設施要分列，不要混在一起——完工檢查時是分開核的。

簡易案件的基地調查，要做到什麼程度？

不必像水保計畫做全套，但有四件事不能省

① 現況地形

要

至少要有可信的現況高程資料，能支撐挖填方計算與排水坡度；
露營場多為緩坡，簡易測量 + 斷面即可，但不能用等高線目測推估。

② 集水區劃設

要

劃出基地內各排水單元，以及上游匯入的客水範圍；
這決定排水斷面與沉砂容量，是被質疑率最高的一項。

③ 下游承受水體

要

排水出口接到哪裡？既有排水路的斷面、坡度與容許排洪量；
下游有沒有住戶、農地、道路等保全對象。

④ 現況植被與鋪面

要

決定開發前後的逕流係數與泥砂生產量；
同時說明哪些既有設施保留、哪些拆除。

⑤ 地質鑽探、詳細土壤調查

多半不必

簡易水保案件規模小、開挖淺，通常無需鑽探；
但若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仍應依地質法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03

水土保持設施規劃要點

- 簡易案件的主角是「排水」，不是滯洪池
- 滯洪得免設，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四個字要用對
- 沉砂與臨時防災的容量，有不能低於的下限

六大類設施，在簡易案件裡的取捨

規模小不代表可以少做，而是要做得剛剛好

排水設施

★ 核心

截水溝、排水溝、草溝、
跌水、消能、出口防沖

簡易案件的主要工程項目；
多數退件都跟排水交代不清有關。

沉砂設施

★ 必要

永久性沉砂池 / 沉砂空間、
臨時性沉砂設施

容量有法定下限，
不能因為案子小就省略。

滯洪設施

視情形

永久 / 臨時滯洪池、
滯洪窪地

技術規範 §95 第 1 項第 3 款：
屬 §3 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

邊坡穩定

視情形

砌石護坡、格框客土、
打樁編柵、小型擋土牆

露營場開挖淺，
優先採生態工法而非混凝土擋土牆。

植生工程

★ 必要

撒播、鋪植、栽植、
草溝、隔離綠帶

裸露地一定要覆蓋；
技術規範 §61 訂有覆蓋率與成活率標準。

臨時防災

★ 必要

臨時排水、臨時沉砂、
土方暫置、邊坡保護

圖③的內容；
施工期查核的重點。

設計順序不能顛倒：

① 劃設集水區 → ② 算逕流量（開發前 / 後）→ ③ 定排水斷面 → ④ 判斷滯洪是否得免設 → ⑤ 算沉砂容量 → ⑥ 定邊坡與植生。先畫池子再回頭湊計算式，是被退件的頭號原因。

簡易案件的水文分析：可以簡化，不能沒有

沒有計算過程，排水斷面與沉砂容量就是「憑感覺」

§16 降雨強度

推估值不得小於「無因次降雨強度公式」之推估值；
以年平均降雨量 P 、重現期距 T 、降雨延時 t 推算。

§17 逕流量（合理化公式）

無實測資料且集水面積 1,000 公頃以內者，得以合理化公式估算：

$$Q_p = (1/360) \times C \times I \times A$$

Q_p ：洪峰流量(m^3/s)； C ：逕流係數； I ：降雨強度(mm/hr)； A ：集水面積(公頃)

§18 逕流係數 C

依規範所附之 C 值表選用；開發中之地區，其 C 值以 1.0 計算。

§19 集流時間 t_c

$t_c = t_1 + t_2$ ； $t_1 = l/v$ （入流時間）， t_2 為流經溝渠時間。

l ：漫地流長度； v ：漫地流流速（一般採 0.3 ~ 0.6 m/s ）。

設計重現期距

- 坡地排水系統：農地排水採 10 年重現期；其他非農業使用採 25 年重現期。
- 滯洪設施：入流歷線採 50 年以上重現期洪水；出流歷線採 25 年以下重現期洪水。
- 臨時性設施得採較低重現期，惟須說明理由並確保施工期安全。

簡易案件最常見的三個計算爭點

- ① 集水區只算基地內，忽略上游坡面匯入的客水。
- ② 開發後 C 值取太低（鋪面、木棧板、壓實草地都會提高逕流）
- ③ 集流時間取太長，導致降雨強度偏小、逕流量被低估。

排水系統：簡易案件的主角

把水管好，八成的問題就不見了——也是最容易在會勘現場被看出來的一項

1

上游截流

在開發區上緣設置截水溝，攔截坡面客水，使其不進入營位區。
露營場最有效、成本最低的一招，也直接降低滯洪需求。

2

區內導排

營位區、通道、鋪面周邊設置淺排水溝或草溝，依地形順向排放；
避免逕流在營位間漫流沖蝕。

3

縱向消能

陡坡段設跌水、消能設施或階段式排水，
避免流速過高造成溝底沖刷與出口沖蝕。

4

出口處理

排水出口應設置消能與防沖設施，並確認承受水體
(既有排水路、野溪)之容許排洪量。

5

與既有系統銜接

測量既有排水路斷面與坡度，說明銜接方式；
不得使下游既有排水系統負荷超過容許值。

設計要點

- 斷面應以設計流量檢核，並留設適當出水高（超高）。
- 溝底流速應介於不淤積與不沖刷之間；過緩會淤、過陡會刷。
- 草溝、生態溝適合露營場的低流量條件，兼具透水與景觀，但須在書件中說明維護方式（定期割草、清淤）。
- 每一條溝都要有編號、斷面與長度，並列入數量明細表。

與消防、動線一起想

排水溝的位置常與車道、消防通行動線衝突。
供五層以下建築物救助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4.5 公尺以上淨高——排水溝加蓋型式與載重，請一併在設計階段決定，不要留到會勘才改。

滯洪：簡易案件最大的設計優勢，也最常用錯

技術規範 §95 第 1 項第 3 款，是簡易水保案件的專屬條款

得免設置滯洪設施的情形（技術規範 §95 第 1 項）

① 開發基地鄰近海邊，如無保全對象，且開發後之逕流量不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者；② 從事既有道路之改善或維護，且未涉及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者；③ 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經主管機關同意」= 你要先說服它

只寫「本案屬簡易水保申報書行為，免設滯洪設施」，幾乎必退。必須提出：

- 開發前後逕流量的量化比較（不能只寫「影響輕微」）
- 下游承受水體的現況斷面與容許排洪量
- 保全對象盤點（下游有沒有住戶、農地、道路）
- 鋪面透水性說明（碎石、草地格框、透水磚優於 PC）
- 上游客水已以截水溝導離之說明

如果還是要設：三件事一定要交代

- ① 容量計算：入流歷線（50 年以上重現期）、出流歷線（25 年以下）、蓄水容量曲線
- ② 放流口與溢流口的尺寸、高程與消能設施
- ③ 維護管理計畫：誰清淤、多久清一次、淤泥去哪裡

露營場實務首選：既有農塘再利用、草溝 + 滯洪窪地、分散式小型滯洪空間——開挖量小、順應地形。

安全設計不能省：

露營場是有兒童、有夜間活動的場所。滯洪池、沉砂池周邊應設置警示標示、必要之圍籬或緩坡，並在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中揭露——這同時也是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14 點的揭露義務。

沉砂設施：三個不能低於的下限

技術規範第 92、93 條——這三個數字請背起來

泥砂生產量估算

採「通用土壤流失公式」(USLE, Universal Soil Loss Equation) 估算：

$$A_m = R_m \times K_m \times L \times S \times C \times P$$

R_m ：降雨沖蝕指數； K_m ：土壤沖蝕指數； L ：坡長因子； S ：坡度因子； C ：覆蓋與管理因子； P ：水土保持處理因子。

沉砂與滯洪可以合併嗎？

可以，實務上常設計為「沉砂滯洪池」，前池沉砂、後池滯洪。但書件上仍應「分別計算」沉砂容量與滯洪容量，並在斷面示意圖上標示各自的高程與有效容積；只寫一個總容積，審查一定會要求補正。

臨時性沉砂設施 (開挖整地部分)

依 USLE 估算值之 1/2；
但每公頃不得小於 250 m³

臨時性沉砂設施 (完成水保處理部分)

每公頃不得小於 15 m³

永久性沉砂設施 (完成水保處理部分)

每公頃不得小於 30 m³

最容易被抓的錯：只算「完成水保處理」的 15 / 30 m³，忘了施工期間開挖整地部分每公頃 250 m³ 的下限。臨時沉砂容量嚴重不足，是施工檢查最常見的缺失；簡易案件因為沒有監造技師在場，更要在書件裡先算對。

臨時防災、邊坡與植生

簡易案件沒有監造技師駐點，施工期的防護更要靠書件先想清楚

施工期臨時防災

- 臨時排水設施（含施工便道兩側）
- 臨時沉砂設施（容量見前頁下限）
- 土方暫置（覆蓋與擋土）
- 邊坡臨時保護措施
- 施工便道
- 開發範圍界樁與紅色開挖整地範圍界樁
- 施工標示牌

實務建議：於書件載明臨時設施「得在不降低防災功能之前提下，隨施工進度機動調整」。

邊坡穩定與擋土

- 挖填坡面應依土質與坡高設計安全坡度，必要時分階並設置平台與截水溝。
- 擋土構造物應附斷面示意與尺寸；高度較大者注意基礎深度與背填排水（排水孔、濾層）。
- 露營場優先採生態工法：格框客土植生、打樁編柵、砌石護坡——量體小、與環境相容、易維護。

植生工程（有法定標準）

技術規範 §61 之檢查標準：

- 一般土質坡面噴植或水土保持植生施工後，覆蓋率應達 80% 以上
 - 地被植物栽植施工後，覆蓋率應達 70% 以上
 - 一般坡面或緩衝帶之苗木栽植成活率應達 80% 以上
 - 完工檢查後仍應加強維護管理
- ※ 崩塌地、泥岩惡地等立地條件不佳地區，覆蓋率標準得依現地狀況調整。

為什麼植生對簡易案件特別重要？

- ① 完工檢查會看覆蓋率——不足就過不了，而草要時間長，臨時抱佛腳來不及。
- ② 植生覆蓋後 USLE 的 C 值下降，永久性沉砂容量需求與工程費跟著降。
- ③ 這是露營場唯一「做水保同時做景觀」的項目，投資報酬率最高。

露營場輕量化設計十招

讓案子留在「簡易」這一層，同時把工程費壓下來

01

順沿既有平台與緩坡配置營位

避免大挖大填，直接壓低挖填方總和

03

上游先設截水溝

把客水導離，基地內逕流量與設施尺寸同步變小

05

以草溝取代混凝土排水溝

低流量條件下足夠，且促進入滲

07

保留既有喬木與地被

減少裸露面積，直接減少植生工程量

09

管理室、衛生設施集中配置

把開發建築用地的整地面積壓在 500 m² 以內

02

以透水鋪面取代 PC 鋪面

碎石、草地格框、透水磚；降低 C 值與逕流量

04

營位間保留植生帶

降低泥砂生產量，也是景觀賣點

06

既有農塘、蓄水池再利用

經斷面測量與容量檢核後充當沉砂 / 滯洪空間

08

分散式小型滯洪取代單一大池

開挖量小、順應地形

10

土方場內平衡

避免產生賸餘土石方，省去外運與棄置的成本與手續

另外兩件常被忽略的事：出流管制與污水

同樣是水利局業務，一起確認最省時

出流管制：多數露營場免辦，但要確認

-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一般開發樣態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114.9.3 修正新增第 2-1 條：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新建建築物，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即需提送。
- 露營場全區面積小於 1 公頃，多數不需提送；但若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且有新建建築物，或與其他開發合併計算面積，仍應向水利主管機關確認。
- 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免辦認定（如經技師簽證未增加逕流量、或已實施雨水流出抑制或貯滯措施）。

污水處理設施：114.3.1 已上路

- 環境部依水污染防治法 §30 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水污染管制區內露營場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為足使水污染行為。
- 違反者處 3 萬～300 萬元罰鍰；放流水超標另處 3 千～30 萬元。
- 設計基準：每人每日 0.2 立方公尺 × 最大服務人數。例：200 人 → 40 CMD。
- 可採預鑄式或場築式；環境部網頁可下載經審定通過之預鑄式設施名單。

把三件事畫在同一張配置圖上

水土保持設施（排水、沉砂、滯洪）、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建築物基地——這三者在校營場這種小基地上很容易互相打架。建議規劃初期就套繪在同一張配置圖上檢討，避免水保核定後才發現化糞池位置與沉砂池衝突，被迫辦理變更設計。

04

常見退件態樣剖析

- 先看法定的「不予受理」與「不予核定」事由
- 再看 20 個實務態樣，分五大類
- 每一個都附「為什麼被退」與「正確作法」

先看法條：什麼情況「不予受理」、什麼情況「不予核定」

這不是審查委員的個人偏好，是審核監督辦法明文列舉的事由

§10 不予受理（七款）

- 一、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者
-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者
- 三、未依規定格式製作者
- 四、應由技師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者
- 五、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者
- 六、申請開發之土地因違反本法經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尚未屆滿者
- 七、申請開發之土地因違反本法經通知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屆期未實施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有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先通知限期補正。

§11 不予核定（五款）

- 一、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者
-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水土保持部分未有適當處理者
-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者
- 四、屬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禁止開發行為者（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其他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第四款呼應第 1 節：特定水土保持區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露營場本來就不得設置。

翻成白話：退件只有三種來源

- ① 程序沒走對（沒經觀光局轉送、文件不齊、格式不符、審查費沒繳）→ 可以補正，但會多花一個月。
- ② 基地本身有問題（既存違規未改正、位於禁止開發區）→ 補不了，要先把根本問題解決。
- ③ 技術內容不符技術規範，且限期修正後仍不符 → 就是後面五類實務態樣要談的東西。

退件態樣 A：適用資格與規模

簡易水保專屬的一類——資格不符，技術做得再好也沒用

退件態樣	為什麼被退	正確作法
某一款開發種類規模超標	土方總量壓在 2,000 m ³ 以下，但整坡作業面積達 1.2 公頃，或管理室基地整地合計 620 m ² ，超過 §3 第 9 款的 500 m ² 。	逐款核對規模，任一項超標即應改提水土保持計畫。與其硬壓數字被退，不如一開始就縮小開挖範圍。
多項開發種類未逐一勾選	申報書只勾了「整坡作業」，但現場還有場內車道與管理室基地整地，未勾選、未填規模。	依格式備註二逐一勾選並分別填寫規模；漏勾等於隱匿開發行為，核定後被查獲屬未依核定內容施工。
土方計算與現況地形不符	以粗略等高線推估土方，未做實測；配置圖上的擋土牆高度與斷面明顯不合理，土方量對不起來。	以實測現況高程計算挖填方，並附斷面佐證；土方以斷面法或方格法列表計算，與圖②的挖填區位一致。
基地有既存違規未處理	§10 第 1 項第 6、7 款：經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未屆滿，或經限期實施水保處理而屆期未實施。	先完成裁罰案件之改正並取得主管機關認定，再送新案；隱匿不報只會讓現勘時更難處理。

退件態樣 B：書圖完整性

§10 第 1 項第 2、3 款——文件不齊、格式不符，連審查都不會開始

退件態樣	為什麼被退	正確作法
四張圖只交了兩張	只附位置圖與設施平面配置圖，漏了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與構造物示意圖。	依格式備註一，四張圖說為必附；臨時防災配置圖不能以「依規定辦理」一句話帶過。
平面配置圖漏掉四要素之一	圖上只畫了排水系統，沒有標示挖填土石方區位、擋土構造物或土方處理位置。	挖填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四者缺一即屬格式不符，逐項在圖上標示並編號。
構造物示意圖沒有尺寸	只畫了一個示意輪廓，沒標溝寬、溝深、牆高、基礎深度；數量明細表的「設計尺寸」因此無所依據。	每一種設施至少一張標註尺寸的斷面示意；尺寸要能直接推算出明細表上的數量。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業者自行把申報書送到水利局，屬 §10 第 1 項第 1 款「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一律由觀光單位受理（並確認土地為合法使用）後轉送水利局；受理機關相同者，可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12 點併案辦理。

退件態樣 C：水文與容量計算

數字錯了，後面所有設施尺寸都要重來

退件態樣	為什麼被退	正確作法
集水區劃設漏掉上游客水	只計算基地範圍內的集水面積，未納入上游坡面匯入的逕流；導致排水斷面與沉砂容量偏小。	以地形圖劃設完整集水分水嶺，區分「基地內」與「上游客水」；上游客水以截水溝導離者，應在圖上與計算中一致呈現。
開發後逕流係數取值過低	營位鋪面、木棧板、通道、壓實草地都會提高逕流；C 值仍沿用開發前的林地或農地數值。	依技術規範 §18 之 C 值表，按開發後各分區覆蓋分別取值再加權平均；開發中之地區 C 值以 1.0 計算。
沉砂容量只算永久、漏算臨時	只採「完成水保處理部分」每公頃 30 m ³ 計算，漏掉施工期開挖整地部分每公頃不得小於 250 m ³ 之下限。	臨時性沉砂依 USLE 估算值 1/2，且開挖整地部分每公頃 ≥250 m ³ 、完成處理部分 ≥15 m ³ ；永久性 ≥30 m ³ 。分別列表計算。
主張免設滯洪但無佐證	僅寫「屬審核監督辦法 §3 行為，免設滯洪設施」，未提出開發前後逕流量比較與下游承受能力分析。	技術規範 §95 第 1 項第 3 款須「經主管機關同意」。應提出量化比較、下游容許排洪量、保全對象盤點與透水鋪面說明。

退件態樣 D：設施設計與配置

設施有畫，但撐不住審查

退件態樣	為什麼被退	正確作法
排水出口無消能、下游無銜接	排水溝畫到基地邊界就結束，未交代排入何處；出口無消能設施，會造成下游沖刷。	測繪下游承受水體現況斷面，說明銜接方式與容許排洪量；出口設置消能與防沖設施並附斷面示意。
沉砂滯洪合併卻只給一個容積	設計為沉砂滯洪池，但書件只寫總容積，未區分沉砂有效容積與滯洪有效容積及其高程。	分別計算，並在斷面示意圖上標示沉砂容積、滯洪容積、放流口與溢流口高程；並說明清淤後容積如何維持。
擋土構造物無基礎與排水設計	只畫牆身尺寸，沒有基礎深度、背填級配、排水孔；高度與土質也未說明。	標註基礎深度、背填排水（排水孔間距、濾層）、牆身斷面；露營場優先採砌石、格框等生態工法，量體小且易維護。
臨時設施與永久設施混為一談	臨時沉砂與永久沉砂共用一個容積表，施工期與完工後的防災能力無法分別檢核。	數量明細表分列臨時性與永久性設施，並在預定施工順序中說明何時轉換、如何轉換。

退件態樣 E：現況、施工可行性與維護

看起來是小事，卻最常在現勘時破功

退件態樣	為什麼被退	正確作法
現況與書件不符	現地已經整地、已有鋪面與建物，書件卻按「未開發」撰寫；主管機關現勘一到現場就破功。	誠實記錄現況並在書件中說明既有情形與後續處理；主管機關現地勘查後本權責核處，隱匿只會加重後果。
水保範圍與露營場核准範圍不符	只針對「有整地的部分」送審，範圍小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露營場範圍。	以核准之露營場範圍為水保申請範圍並在圖上明確標示；部分區域維持現況者，於書件中說明並劃分處理分區。
施工順序不可行	先做永久設施再開挖，或臨時排水沉砂設施在最需要的整地期間尚未完成。	書件中排定：界樁與標示牌 → 臨時排水沉砂 → 開挖整地 → 永久設施 → 植生 → 完工，並說明汛期因應。
無維護管理計畫	沉砂池、草溝、擋土設施完工後誰維護、多久清一次、淤泥如何處理，全部沒寫。	納入維護管理計畫並落實：清淤頻率、颱風前後檢查、植生補植；同時可作為露營場「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的內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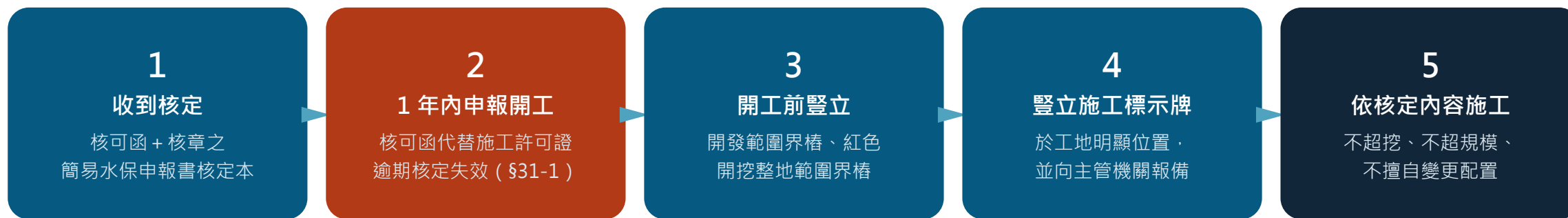
05

核定之後：開工、變更、完工

- 核定不是終點——一年內沒申報開工，核定就失效
- 施工中有三條線不能踩，踩了會被廢止核定
- 完工檢查合格後，簡易水保「得免核發完工證明書」

拿到核可函之後，第一件事是「申報開工」

簡易水保沒有施工許可證，但開工程序一樣不能省



§22 第 3 項的完整意思

「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並應於核定後一年內申報開工。」

- 不是「不用申報開工」，而是「不用另外領一張施工許可證」。
- 無法如期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 10 日前申請展延，以 2 次為限，每次不超過 6 個月。

§23 界樁與施工標示牌

- 開工前豎立「開發範圍界樁」
- 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
- 於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牌」
- 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 施工標示牌應於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 1 個月內自行拆除

114.9.9 公告增訂「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格式，請依新格式製作。

最容易被忽略的一條：

核定後一年內未申報開工，依 §31-1 自發生之日起「原核定失其效力」——不是過期補件，是整案重來。

施工中不能踩的三條線

簡易案件沒有監造技師在場，這三件事只能靠自己盯

線 1

不超挖

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一旦超過 2,000 m³，就不再符合簡易水保的適用前提。

線 2

不超規模

整坡作業面積、開發建築用地合計面積、道路路基面積，任一項超過 §3 的上限即失格。

線 3

不擅自變更配置

位置、範圍、設施項目、型式、斷面、量體，依 §19 屬應辦變更設計者，必須先辦變更。

§19 第 1 項：應辦變更設計的七種情形

- 一、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
- 二、增減計畫面積
- 三、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 20%
- 四、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
- 五、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
- 六、增減水土保持設施之項目
- 七、變更設施之材料、設計強度、型式、內部配置、構造物斷面、通水斷面及量體

§19 第 2 項：經同意得免辦變更設計（節錄）

- 減少開發範圍，且未涉及變更水土保持設施
- 減少計畫面積，且未涉及變更開挖整地位置及設施
- 地形地質不符或設施位置變更，但原設施仍可發揮正常功能
- 視實際需要，依技術規範增設必要臨時防災措施
- 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之面積、量體增加不超過 20% 或減少不超過 10%
- 且不影響正常功能

※「並應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安全無虞」僅適用於水保計畫。

踩線的後果（§31 第 1 項第 4 款）：

「因申請變更設計或違規施工，而不符原核定水土保持書件之種類及規模」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整案回到零。

完工：申報 → 30 日內檢查 → 合格

這裡有一個露營場業者一定要問清楚的實務問題

完工申報

填具完工申報書，檢附竣工書圖及照片，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分期申報。(§32)

完工檢查

主管機關應於申報完工之日起 30 日內實施檢查。
檢查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正。(§33 I)

檢查合格

簡易水保：經完工檢查合格，得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33 II)

重要：簡易水保「得免核發完工證明書」，那露營場登記要附什麼？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5 款要求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但審核監督辦法 §33 第 2 項規定，以簡易水保申報書替代水保計畫者，經完工檢查合格「得免核發」完工證明書。

→ 實務作法：於完工檢查合格後，向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申請核發「完工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或函文，作為向觀光局申請露營場設置登記之附件。這一點請在送水保件時就先問清楚，不要等到要登記才發現拿不到紙。

完工檢查會看什麼？

- 整地範圍、排水設施、沉砂設施、滯洪設施、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邊坡穩定設施、植生、擋土構造物
- 與核定內容的數量、尺寸差異 (差異百分比)
- 核定時「附款或注意事項」欄所載條件是否落實
- 植生覆蓋率與成活率 (技術規範 §61)

兩個欄位無需填寫

依「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格式備註：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及「承辦監造技師」等二欄，無需填寫。

另完工檢查係採抽驗方式；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仍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責。

已經先做了怎麼辦？

這是高雄輔導現場最常遇到的問題

官方立場（觀光署 FAQ 第 12、14 項）

現況為先行開挖整地及變更地形、地貌，或已有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者，「仍應依規定提送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並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以求實體及程序之完備。露營場先行開發是否違反水土保持法，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地勘查後本權責核處。

1

現況盤點與測量

實測地形與現況調查，誠實記錄整地範圍、土方量、鋪面、建物。

2

判斷還能不能走簡易

已施作的土方與面積要併入計算；超標就只能提水土保持計畫。

3

主動洽詢主管機關

向水利局水保科及觀光局單一窗口說明，爭取以輔導方式補正。

4

補正送審與改善

依現況提送水保書件；先施作臨時防災措施，再補做永久設施。

5

接受裁處並改正

若違反水保法 §33，處 6～3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改正後仍可續行。

為什麼還是要補？

沒有水保完工檢查合格的證明，就拿不到露營場設置登記——不合法就不能投保、不能在平台露出、事故時求償無門。

一頁帶走：簡易水保送件前自我檢核表

十五個勾，每一個都對應一種退件態樣

適用資格

- 基地確認位於山坡地 / 森林區範圍
- 確認涉及水保法 §12 各款行為
- 挖方 + 填方加計總和未滿 2,000 m³
- 逐款核對 §3 各項開發規模，全部未超標
- 已取得目的事業（觀光局）之土地許可或許可申請文件

書圖內容

- 申報書逐一勾選開發種類並分別填寫規模
- 四張圖說齊備（位置、設施配置、臨時防災、構造物示意）
- 平面配置圖含四要素：挖填區位 / 排水 / 擋土 / 土方處理
- 設施編號在配置圖、示意圖、數量明細表三處一致
- 水保範圍 = 露營場核准範圍，與第 1 節計畫書一致

計算與後續

- 集水區已含上游客水；開發前後逕流量分別計算
- 沉砂容量分列臨時（ $\geq 250 / 15 \text{ m}^3/\text{ha}$ ）與永久（ $\geq 30 \text{ m}^3/\text{ha}$ ）
- 免設滯洪已備齊佐證，非僅一句話帶過
- 已排定施工順序（臨時防災先行）與維護管理計畫
- 已確認核定後 1 年內申報開工，並問清完工要拿什麼文件

最後一個勾最重要：

把第 1 節的土地使用計畫書和這一節的簡易水保申報書，並排放在桌上對照一次。面積、地號、範圍、設施配置、土方量、時程——只要有一處不一致，兩邊都會被退。

第 2 節 總結

「簡易」是程序簡化， 不是責任簡化。

- 三層篩子：免送 (§4) → 簡易水保申報書 (§3) → 水土保持計畫；逐款核對規模，任一項超標就換一條路。
- 書件骨架是「一表四圖一明細」：平面配置圖的四要素、構造物示意圖的尺寸、數量明細表的編號，三者必須互相對得上。
- 設施的主角是排水；滯洪得免設但要「經主管機關同意」，沉砂容量有不能低於的下限。
- 核定後 1 年內要申報開工；施工中不超挖、不超規模、不擅自變更；完工檢查合格後，記得問清楚要拿什麼文件。

有疑問，先問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與觀光局露營場單一服務窗口